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采茶工招聘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C-HXCT2026-009

甲 方：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安康群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 紫阳县采茶工招聘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柒仟 元（¥ 237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通过到我县非茶产业镇、周边县区举办现场招聘、网络（直播）招聘的方式，动员城乡劳动者及超龄劳动者到我县茶产业镇从事茶叶采摘季节性务工，缓解我县茶企茶农用工紧缺的困境；

2. 举办现场招聘、网络（直播）招聘会不少于 10 场次，动员不少于 600 名有求职需求的城乡劳动者及超龄劳动者（年龄不超过 63 岁）到我县茶产业镇从事季节性茶叶采摘工作，采摘期间个人劳务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140 元，人数未达到 600 名，按实际人数比例结算服务费（个人收入低于 2140 元不计入服务成功人数）。

3. 需提交的印证资料：组织介绍茶叶采摘工花名册；乙方与茶企签订的服务协议；用工企业接收采茶工并确认人数的名单（支付详细花名册）；茶企向采摘工支付工资的相关凭证；乙方组织的采摘工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乙方向茶企组织输送采摘



工的印证照片；乙方举办现场招聘、网络（直播）招聘会的印证照片。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乙方提供的购买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购买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乙方专业人员更改方案，直至终止合同；

4.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购买服务需要，乙方要保障为采茶工提供优质用工企业、保障工作岗位准确真实。

2. 乙方在提供购买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购买服务；

4.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购买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

5.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购买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支付给乙方)

2. 服务费用应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 名: 安康群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 2678010104000957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县支行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须确保其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及印证资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50 人(含)以下,按每人 400 元从应付款中扣除;超过 50 人的,视同严重违约,不予支付本合同所约定款项,并取消乙方今后参与紫阳县人社部门同类购买服务的投标资格。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期完成本次服务并提交验收资料后,甲方无正当理由



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双方存在争议导致款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2 份。

十二、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在具体签订时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增减条款。

甲方名称: (盖章) 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年 3 月 17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安康群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年 3 月 17 日

